今年春运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共40天

粤预计发送旅客约1.36亿人次

本报讯 1月8日,2018年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透露,2018年春运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共40天。春运期间,全省通过交通运输系统旅客发送量预计约1.36亿人次,较去年增长1.18%。预计节前客流高峰出现在2月10日至2月14日,单日客流高峰将达到422万人次。

■广州火车站春运 资料图片

7条新高速缓解春运压力

广东作为全国经济大省和劳动力输入大省,是全国春运的主战场。据统计,截至2017年6月底,在粤外省籍异地务工人员1610万人,同比增长0.5%。今年春运期间,铁路、民航运输需求仍保持较快增长,私家车出行趋势显著,保障道路安全通畅的任务将更加繁重。总体来看,春运压力依然较大。

广东将有近3.9万辆营运客车投入今年春运,客位超过160万个。同时,春运期间私家车出行旅客同比继续增长。

据省交通运输厅介绍,去年我省新开通了云湛一期、揭惠一期、仁新一期、广中江二期、宁莞、龙连、兴华7条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8338公里。随着高速公路网进一步完善、通达性进一步提升,将有力缓解春运的交通压力。

运用大数据提前研判旅客聚集地

春运期间,广东省各地、各有关单位将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春运期间主要客运集散地旅客聚集、增加旅客流返乡热点去向等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图形显示,提升春运决策的科学性、服务的便捷性、信息发布的实时性和宣传引导的实效性。

截至2017年12月,联网客运站总数超435家,占全省具备发班线路等级站88.41%。应用一体化站务中心系统客运站总数达135家。全省联网售票总量达1848万张,同比增长41.3%,其中,省联网中心平台售票量达219.78万张,同比增长75.2%。

同时,广东省不断拓宽联网售票渠道,与广州客轮、粤港开展互售合作,实现"广东交通发布"等30几家微信公众号嵌入购票,与江西、广西、福建等省份建立客票互通互票。已实现158家客运站实名制乘车。

增加旅客返乡热点去向的运力

为确保春运顺利开展,广东将增加旅客返乡热点去向的运力,在务工人员和大专院校集中地区组织开行相关专列和包车,建立联动机制,着力推进运输服务衔接便利化。

广州、深圳、佛山等市将确保旅客应急安置点处于备热状态,一旦发生紧急突发事件,要保证工作人员、应急物资、转运车辆能迅速响应,及时疏导旅客异地安置。

全省各公路收费站将针对节假日期间车流激增的特点,增加人力物力投入,加强现场疏导,提高收费站通行能力。高速公路出现严重拥堵时,按规定实施间歇性免费放行。同时,加大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宣传力度,规范有关标识标志,确保运输快速、便捷、通畅。 **(粤交综)**

广州印发方案拓宽非户籍人口落户通道

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本报讯 到2020年,户籍人口增长至920万左右,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79.8%左右。广州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广州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将适当放宽入户年龄要求,大力吸引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等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人才、产业急需人才。

增加各区引进人才落户指标

《方案》提出了推动非户籍人口落户的工作目标:积极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到2020年,户籍人口增长至920万左右,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79.8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较2013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

《方案》表示,将适当放宽放开重点群体落户限制:进一步落实大中专、中职、技工学校学生户口迁入和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政策;开辟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等落户通道;继续做好从事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民办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和优秀异地务工人员落户工作;突出引进人才入户在落户政策中主体地位,适当放宽入户年龄要求,大力吸引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等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人才、产业急需人才。

《方案》调整了广州市落户政策,表示将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要求,精简人口合理有序流动的审核手续,不再将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作为迁入广州市的前置条件。

《方案》还表示,将加大引进人才入户力度,增加安排各区的引进人才落户指标,特别对黄埔、花都、南沙、增城等区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在积分制项目中设置地区导向的指标。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在财政投入方面,《方案》表示,将加大对非户籍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逐步使非户籍人口与广州市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方案》表示,将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重视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满足城市新增落户未成年人多样化的学习需求,确保新增落户未成年人受教育与广州市户籍居民同城同待遇。并将根据居住证持有人连续居住年限、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所、文化程度、缴纳社保、依法纳税、技术能力、社会服务等情况进行积分,阶梯式享有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等权利。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

在社保方面,《方案》表示,进城落户人员在异地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将可规范接入社会医疗保险,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人员与广州市城镇居民同等享有社会救助权益。

此外,《方案》还表示,将进城落户人员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人员与广州市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 **(罗仕)**

珠海首次实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浮动

本报讯 1月8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通知》,从2018年7月1日起全市首次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据介绍,这是一项新的惠企政策,将切实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就业形势和社会稳定。

与失业保险申领率挂钩

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实行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旨在鼓励单位用工稳定,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的作用,根据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申领率情况,将用人单位缴费系数分三个浮动档次。失业保险浮动费率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为基础,用人单位费率为缴费系数乘以基准费率之积,基准费率按现行0.8%计算。

第一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珠海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的,缴费系数按0.6计算。第二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珠海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且小于或等于140%,以及用人单位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五年(含当年新参保登记单位)的,缴费系数按0.8计算。第三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珠海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140%的,缴费系数按1计算。

为了及时反映用人单位用工情况,珠海失业保险费率还将每年浮动一次。首次失业保险费率浮动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行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用人单位于当年7月至次年6月按下调后的费率缴费。

浮动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据了解,此政策是为了精准降低企业的负担,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只针对在珠海市参加失业保险、正常缴费的用人单位,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浮动。据测算,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5年可减轻企业负担近2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保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相关部门已设置了一个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安全阀,当失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和当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都有结余时,才能实行浮动费率。

(吴国颂)